中国传媒大学境外学生事务中心

境外学字〔2026〕22号

2026年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申请通知

为激励港澳台侨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，自2006年起，国家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、台湾学生奖学金。根据《关于做好2026年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、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6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2026年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、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，认同一个中国，拥护祖国统一;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;

（四）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在读港澳台侨本科生、研究生（2026级新生及延长学习年限者除外）。

二、所需申请材料及申请时间

（一）本科生请提供

1. 港澳及华侨学生填写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台湾学生填写《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（请按照

填表说明填写）;

2.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本科）》（附件3）;

3. 2025-2026学年综合测评证明（含综测排名和排位，综测系统截图或学院开具证明，均需加盖学院公章）;

4.学习成绩单（本科生可信电子成绩单系统申请中文成绩单或学院出具的成绩单，成绩单均需加盖学院章）。

（二）研究生请提供

1.港澳及华侨学生填写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台湾学生填写《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（请按照填表说明填写）;

2.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硕士）》（附件4）;

3.研究生期间成绩单（研究生成绩单系统申请中文成绩单或学院出具的成绩单，成绩单均需加盖学院章）;

4.获奖情况及科研成果证明（请按照附件5要求提交）。

（三）请申请奖学金的同学于2026年10月9日16:00前按以上要求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境外学生事务中心21号楼C103室，申请表（附件1、2 Word版）和审批表（附件3、4 Excel表）发送至邮箱zhangleizh@cuc.edu.cn。个人申请信息扫下方二维码在线填写。

三、评审及公示

境外学生事务中心将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初评结果将在国际传媒教育学院（境外学生事务中心）网站公示。

咨询电话：6578-3578 （张蕾老师）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1.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

2.《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

3.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本科）》

4.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硕士）》

5.研究生获奖情况及科研成果证明提交说明

境外学生事务中心

2026年9月20日